附件と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兴化市戴南镇北污水处理厂坑塘填土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兴化市戴南镇北污水处理厂坑塘填土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盐城市泽松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0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926.0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226.62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